**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全面掌握和了解本省（区、市）接待国内游客（包括过夜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人数和国内游客在本省（区、市）的花费等有关情况。为加强国内旅游业的宏观管理和帮助旅游企业拓展国内旅游市场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资料，促进本地区国内旅游业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二、调查对象**
调查的对象为来本地旅游的国内游客。
国内游客是指不以谋求职业、获取报酬为目的，离开惯常居住环境，到国内其它地方从事参观、游览、度假等旅游活动（包括外出探亲、疗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商务、科技、文化、教育、宗教活动过程中的旅游活动），出行距离超过十公里，出游时间超过六小时，但不超过一年的我国大陆居民。
国内游客包括过夜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两部分。
惯常居住环境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居住和工作中经常涉及的地方。包括居住地、工作单位附近的公共场所和经常往来的亲朋好友家。
**三、调查内容**
1、国内游客的构成；
2、国内游客来本地旅游的目的；
3、国内游客在本地的停留时间；
4、国内游客在本地的旅游花费及构成。
**四、调查方式**
为避免和降低各省（区、市）调查数据的不可比性，全国采用统一的抽样调查方式。
根据目前各地开展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的实践情况，抽样调查的方法,以采取在旅游住宿设施调查过夜旅游者情况为主、以在景点调查一日游游客和在亲友家过夜的旅游者情况为补充的方式进行。
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四个直辖市可在上述调查方式的基础上，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加其他调查方式。
**五、报告期的确定**
各省（区、市）在开展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工作时，应首先明确报告期。如将报告期确定为一年、半年或一个季度。
报告期确定后，抽样调查工作的实施和总体推算均只反映报告期的国内旅游情况。
**六、调查规模（调查样本量的确定）**
1、省（区、市）进行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的年样本总量，应根据上年全省（区、市）国内旅游接待人数来确定。鉴于目前各地实际抽样的样本量多少不一，为了尽可能统一，省（区、市）的国内旅游抽样样本量应不低于上年国内旅游接待人数的万分之三。
2、各调查点的样本分配，也可根据上年报告期（或近几年来报告期）调查点接待国内游客人数的一定比例来确定。
**七、抽样方法**
（一）在旅游住宿设施开展抽样调查的方法
1、在旅游住宿设施开展过夜旅游者调查时，应以本辖区的所有旅游住宿设施为调查总体，在准确掌握本地区旅游住宿设施总数、总规模、档次、出租率等情况的基础上，按随机抽样的要求科学抽样。
2、在旅游住宿设施过夜的人数包括三类：
（1）国内旅游者人数。又分为两部分：
①去景点的国内旅游者人数；
②不去景点的国内旅游者人数；
（2）国内非旅游者人数；
（3）外宾人数（包括入境旅游者和常住中国的境外人员）。
在调查和推算总体时，应不包括（2）和（3）这两部分的人数。
3、采用分类、分层、多阶段和随机等距的抽样方法，调查准备离店的国内客人。
具体可参考如下步骤：
（1）分类
将旅游住宿设施分为星级旅游住宿设施（星级饭店）和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旅馆、招待所、内部宾馆等）两类；
利用现有的统计体系，获得星级旅游住宿设施（星级饭店）的统计资料；
通过与公安、工商等部门联系，掌握本地区各类社会旅馆的个数和床位总量等统计资料。
（2）分层
在星级旅游住宿设施和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选择抽样单位时，都应坚持低档、中档和高档住宿设施兼顾的原则，保证各层次住宿设施占各自相应的比例。例如，将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分为四个层次：旅馆、招待所、内部宾馆和其他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将星级旅游住宿设施分为四个层次：一星级饭店、二星级饭店、三星级饭店、四五星级饭店。
（3）多阶段随机等距抽选调查点
①通过向有关部门了解全社会旅馆业的总规模，对其中的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按规模（客房数或床位数）大小排队，并从1开始顺序编号，计算抽选距离（k1）：k1=本地区非涉外旅游住宿设施个数/本地区应调查的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个数，第1个抽中的编号为k1/2以后，每隔k1个住宿设施抽选一个调查点。
对抽中的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进行如下操作：
了解上年接待人数、出租率、床位总数等主要指标，以测算本城市所有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的接待总人数；
剔除非旅游者人数。
②通过对星级饭店接待国内游客数量占全部接待量的比例大小排队，并从1 开始顺序编号，计算抽选距离（k2）：k2=本地区星级饭店个数/本地区应调查星级饭店个数，第1个抽中饭店的编号为k2/2,以后每隔k2个饭店抽选一个调查饭店。
（4）对抽中的旅游住宿设施，调查人数应按上年报告期该旅游住宿设施接待游客总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
（5）在抽中的旅游住宿设施中调查时，应分两步进行。
首先应通过调查了解在该旅游住宿设施住宿的非旅游者所占比重；
其次由调查员向准备离开本地的离店客人发放问卷，了解旅游者在本地区游览的有关情况。
**（二）在景点开展抽样调查的方法**
1、在同一地区选定的景点之间应相隔一定的距离，被选景点应是同一国内游客在同一天内一般不可能同时都去游览的景点，以避免出现国内游客被重复调查的情况。
2、在选择景点调查单位时，应兼顾市区、市郊、郊县等方位和区域，选择各自有代表性的景点为调查单位。
3、景点游览人数（门票人数）包括六类：
（1）在旅游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旅游者人数；
（2）外地来本地的一日游游客人数；
（3）本地一日游游客人数；
（4）住亲友家的国内旅游者人数；
（5）国内非旅游者人数（如：持景点月票者，在惯常生活环境内活动者，出行距离不超过10公里、出游时间少于6小时的出行者等）；
（6）入境旅游者人数。
4、在抽中的景点（区）同时采取等距抽样调查法，按门票间隔抽选国内游客进行调查。
**八、组织实施**
地方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在调查点向国内游客进行抽样调查，现场发放问卷，请国内游客填写并收回的方式进行。
**九、总体推算**
（一）以省（自治区）内的各旅游城市为调查单位。
（二）将接待人数分为过夜旅游者人数和一日游游客人数。同时，将国内旅游收入分为接待过夜旅游者收入和接待一日游游客收入。
（三）省（自治区）国内旅游接待人数＝各旅游城市国内旅游接待人数之和
省（自治区）国内旅游收入＝各旅游城市国内旅游收入相加之和
（四）旅游城市国内旅游接待人数的测算：
旅游城市国内旅游接待人数＝过夜旅游者人数＋一日游游客人数
1、过夜旅游者人数
=在旅游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旅游者人数＋住亲友家的国内旅游者人数
住亲友家的国内旅游者人数
=（景点接待总人数×去景点而住亲友家的国内旅游者比重）/住亲友家的国内旅游者平均游览景点数
2、一日游游客人数
＝景点接待外地来本地的一日游游客人数＋景点接待本地一日游游客人数
景点接待外地来本地的一日游游客人数
=（景点接总人数×外地来本地的一日游游客比重）/外地来本地的一日游游客平均游览景点数
景点接待本地一日游游客人数=（景点接待总人数×本地一日游游客比重）/本地一日游游客平均游览景点数
（五）旅游城市国内旅游收入的测算：
旅游城市国内旅游收入＝接待过夜旅游者收入＋接待一日游游客收入
1、接待过夜旅游者收入
＝在旅游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旅游者人数×其人均花费＋住亲友家的国内旅游者人数×其人均花费
2、接待一日游游客收入
＝景点接待外地来本地的一日游人数×其人均花费＋景点接待本地一日游人数×其人均花费
**十、调查时间**
在确定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的调查时间时，应充分考虑季节性因素。如果是一次性调查，应把调查时间确定在一年的平季；如果有能力，可在一年的平季、淡季、旺季各开展一次调查，并在今后逐步过渡到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调查。在确定每次调查的调查时间点时，应把调查期间的调查日具体划分为三类：
1、平季调查日；
2、旺季调查日；
3、淡季调查日。
同时，具体划分出抽样时段。
**十一、调查质量的控制**
1、调查人员应在调查前统一接受培训，对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指标解释和调查程序有明确的认识。
2、在调查现场，调查人员要认真记录，督导员应在现场指导。
3、调查员对回收的调查表要认真核对，保证被调查者对前后问题回答的一致性，然后交督导员统一复核。
4、在实施调查方案时，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明确注明排除不合理问卷，以提高抽样样本的代表性。
5、加强调查数据录入过程中的检查工作，认真核实调查表中的逻辑关系。

附件：1、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A)
2、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B)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A)**
本资料“属于私人的单项调查资料, 表 号： 旅 统 调 7 表
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制表机关： 国 家 旅 游 局
《统计法》 第十五条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函[2003]176号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不断提高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旅游接待水平，使您得到质价相符的服务，请您协助我们填写这张调查表,在符合您情况的项目内填写或用“√”表示。
谢谢您的协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

1、您来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
1A、您来本市前在----省----市（县）逗留
1B、您离开本市后下站将前往----省----市（县）

2、您此次来本市共度过----天（夜），其中：
2A.住在本市的旅馆/招待所----天(夜)
2B.住在本市的星级饭店/宾馆----天(夜)
2C.住在本市的亲友家中----天（夜）
2D.住在本市的其他住宿设施----天（夜）

3.您在本市是否到景点游览：
3A.否 3B.是，游览----、----、----、----

4.您此次来本市旅游的方式是：
4A.单位组织
4B.家庭或与亲朋结伴
4C.旅行社组织
4D.个人旅行
4E.其他

5.您此行在本市花费总额是----元
其中：5A.在本市购票的长途交通费
5A1.飞 机----元 5A2.火 车----元
5A3.长途汽车----元 5A4.轮 船----元
5B.住 宿----元
5C.餐 饮----元
5D.景区游览----元
5E.娱 乐----元
5F.购 物----元
5G.市内交通----元
5H.邮电通讯----元
5I.其 他----元
5J.以上花费所包括的人数----人

6.您的性别：6A.男 6B.女

7.您的年龄：7A.65岁及以上 7B. 45－64岁 7C. 25－44岁
7D. 15－24岁 7E. 14岁及以下

8.您的职业
8A.公务员 8B.企事业管理人员 8C.专业/文教科技人员
8D.服务销售人员 8E.工人 8F.军人 8G. 农民
8H.离退休人员 8I.学生 8J.其他

9.您来本市的目的
9A.休闲/度假 9B.观光/游览 9C. 探亲访友 9D.商务
9E.会议 9F.宗教/朝拜 9G.文化/体育/科技交流 9H.其他

10.您是 10A.城镇居民 10B.非城镇居民
以下由调查员填写：
样本编码 调查时间 住宿设施名称
□□□□□□□□ 督导员 调查员

说明：
1.本问卷是为在旅游住宿设施开展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而设计的。
2.本调查问卷为全国统一要求调查的内容，地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此基础上增加指标。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B)**

本资料“属于私人的单项调查资料, 表 号： 旅 统 调 8 表
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制表机关： 国家 旅 游 局
《统计法》第十五条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函[2003]176号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不断提高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旅游接待水平，使您得到质价相符的服务，请您协助我们填写这张调查表,在符合您情况的项目内填写或用“√”表示。
谢谢您的协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

1.您来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
1A.您来本市前在----省----市（县）逗留
1B.您离开本市后下站将前往----省----市（县）
1C.您此次的出游时间是否在6小时以上：A.否 B.是
1D.本景点距离您的住所是否在10公里以上：A.否 B.是
2.您此次旅行是否在外过夜：
2A. 否
2B. 是，共在外度过----天（夜）,其中:
2B1.住在本市的旅馆/招待所----天(夜)
2B2.住在本市的星级饭店/宾馆---天(夜)
2B3.住在本市的亲友家庭----天（夜）
2B4.住在本市的其他住宿设施----天（夜）
3.除本景点外，在本市有无您已经或还将去的景点：
3A.无 3B.有，是----、----、----、----
4.您此次来本市旅游的方式是：
4A. 单位组织 4B. 家庭或与亲朋结伴 4C. 旅行社组织
4D. 个人旅行 4E. 其他
5.您此行在本市花费总额是----元
其中：5A.在本市购票的长途交通费
5A1.飞 机----元 5A2.火 车----元
5A3.长途汽车----元 5A4.轮 船----元
5B.住 宿----元
5C.餐 饮----元
5D.景区游览----元
5E.娱 乐----元
5F.购 物----元
5G.市内交通----元
5H.邮电通讯----元
5I.其 他----元
5J.以上花费所包括的人数----人
6.您的性别：6A.男 6B.女
7.您的年龄：7A.65岁及以上 7B. 45－64岁 7C. 25－44岁
7D. 15－24岁 7E. 14岁及以下
8.您的职业
8A.公务员 8B.企事业管理人员 8C.专业/文教科技人员
8D.服务销售人员 8E.工人 8F.军人 8G. 农民
8H.离退休人员 8I.学生 8J.其他
9.您来本市的目的
9A.休闲/度假 9B.观光/游览 9C. 探亲访友 9D.商务
9E.会议 9F.宗教/朝拜 9G.文化/体育/科技交流 9H.其他
10.您是 10A.城镇居民 10B.非城镇居民

以下由调查员填写：
样本编码 调查时间 住宿设施名称
□□□□□□□□ 督导员 调查员
说明：
1.本问卷是为在旅游区（点）开展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而设计的。
2.本调查问卷为全国统一要求调查的内容，地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此基础上增加指标。